

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函(稿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 1 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……………。
- 三、不服本分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函及所附准駁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洪○○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品供閱。 所申請序號____內容含____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內容含____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※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○元、耗材○元、國內信函掛號附回執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，共計○元整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至本分署(26000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法令依據：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（代理人）獲准應用本分署檔案者，請持本分署准駁通知書、本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，至本分署（地址為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，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分署聯絡（本分署聯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03-9320747 分機○○○）。
- 二、不服本分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有關應用檔案應注意相關事項，請參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。
- 四、檔案應用之費用，本分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。